



与子女有关的问题

A. 相关诉讼。原告是否知道或已参与在马萨诸塞州或任何其他州或国家进行的关于照顾或监护双方子女的任何尚未结案或已结案诉讼(包括任何关于照顾、保护或监护权的诉讼)? 是 否

如果「是」, 则原告须按「审理法院统一规则第五条」规定, 填写并提交这份「申请书及照顾或监护权诉讼披露宣誓书」。可向法院的治安书记官或遗嘱登记官索取本宣誓书和相关信息。

B. 相关诉讼。原告和被告是否曾在马萨诸塞州或任何其他州或国家的任何法院进行任何关于子女抚养的诉讼, 或目前正在进行此类诉讼? 是 否

C. 监护权。

本人申请取得下列未成年或双方子女的监护权:

姓名	年龄	姓名	年龄

D. 与子女的接触。本人请求法庭命令被告未经法庭允许, 不得与下列未成年子女或子女接触:

姓名	年龄	姓名	年龄

提出此请求的具体理由为: _____

请求法庭命令被告远离下列学校和托儿所(列出名称和地址):

若原告控称被告曾虐待上述子女, 则须为每个子女单独提交一份申请。

E. 探视。若原告系在遗嘱认证与家庭事务法院提交本申请状, 则原告可申请探视命令。其他法院无权签发该等探视命令。
关于探视, 本人请求法庭

- 准许探视。
- 命令禁止被告与我们未成年子女或子女之间的探视。
- 准许探视, 但仅限在下列探视中心进行:
_____, 探视费用承担人为 _____ (姓名)。
- 准许探视, 但仅限在 _____ (姓名) 的监督下进行,
探视时间为: _____, 探视费用承担人为 _____ (姓名)
- 命令探视时必须由第三人 _____ (姓名) 接送我们的未成年子女或子女。
- 其他 _____

F. 临时抚养费。

本人请求法庭命令被告履行本人所监护任何子女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

日期	原告签名
	X